

#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九年二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因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已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引用之法規名稱及文字，另依法制體例配合修正第六十二條文字。

##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以氧乙炔焰從事切割工作時，其對有關乙炔熔接裝置、<u>氧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u>作業，應依<u>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章第六節</u>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以氧乙炔焰從事切割工作時，其對有關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作業，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章第六節之規定辦理。</p>	<p>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業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雇主對氧氣及乙炔鋼瓶之運輸、搬運與儲存，應依<u>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章第三節</u>及<u>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u>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雇主對氧氣及乙炔鋼瓶之運輸、搬運與儲存，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章第三節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業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爰配合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修正條文</u>，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外，均自發布日施行，爰依法制體例配合修正。</p>